

#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甬经信中小〔2026〕48号

---

##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宁波市 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及 2023年度第一批到期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22〕124号），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宁波市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及2023年度第一批认定到期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 （一）认定及复核对象

1. 认定对象：自愿申报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宁波市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2. 复核对象：经《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23〕78 号）公布认定的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详细名单另发）。

3. 对于已成为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不再受理认定。

4. 认定及复核企业，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见附件 1）。

### （二）认定及复核条件

1. 认定企业：符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 号）明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 2）。其中，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计算方式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 3）。

2. 复核企业：参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22〕124 号）明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 4）执行。

3. 其他合规性要求：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企业存在数据造假情况，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二、组织实施

1. 企业填报与提交。企业自愿登录全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按指引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见附件5，供参考，所有材料均以电子档在平台上传，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企业对申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线上填报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4月15日。

2. 属地审核。属地经信部门按照认定标准，做好企业的申报辅导、审核、答疑、实地核查等工作，于4月20日下班前将审核结果汇总表（附件6、7，提供各地经信部门盖章后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上报宁波市经信局。

3. 审核公布。宁波市经信局对各地经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并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市、区两级经信部门负责企业申报及公示期内相关答疑工作，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经信局发文公布。

## 三、工作要求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骨干力量，是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基本前提条件。请各地加强工作联动，精心组织开展，把握时间节点，按要求及时组织填报审核；对于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小巨人”重点培育企业，要靠前服务，做好申报辅导工作。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由市经信局组织复核，复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

3.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每年规定时间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市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应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报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未在3个月内及时报告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联系人：宁波市经信局 陈奕明；联系电话：89281494；各地经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8。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企业〔2026〕2号文件明确，针对新申报企业）

3.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标准（甬经信中小〔2022〕124号文件明确，针对复核企业）

5. 新申报企业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6. 2026年度宁波市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汇总表

7. 2023年度宁波市第一批到期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名单汇总表

8. 各地经信部门咨询电话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满足其一)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 万元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 人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
4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 人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 人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 人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
7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 人

## 附件 2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工信部企业〔2026〕2号文件明确，针对新申报企业）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1500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2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1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四）拥有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为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50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50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附件 3

##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选取考虑	指标类型
专业化 (15%)	业务专注	从事细分市场年限	反映在细分市场投入程度	正向
		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	反映在细分市场中竞争成效	正向
	技术聚焦	发明专利集中度	反映技术成果领域聚焦情况	正向
	专业地位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反映在细分行业的影响力	正向
精细化 (20%)	经营效率	人均营业收入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劳动产出效率	正向
		净资产收益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资产利用效率	正向
		成本利润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投入产出效率	正向
	管理效率	销售和管理费用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管理效率	逆向
	质量控制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反映质量管理水平	正向
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特色化 (15%)	市场优势	毛利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超额盈利能力	正向
	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获得智能工厂、5G 工厂等称号/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反映数字化水平	正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选取考虑	指标类型
	绿色化标杆	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	反映绿色化水平	正向
	国际拓展	PCT 专利数量	反映国际化水平	正向
创新能力 (35%)	创新投入	研发投入	反映研发投入的绝对水平	正向
		研发投入占比	反映研发投入的相对水平	正向
	创新产出	发明专利数量（加权）	反映创新成果数量	正向
		发明专利网络点度中心度	反映创新成果质量	正向
	创新组织	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反映创新组织能力	正向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反映创新组织规模	正向
成长性 (15%)	市场扩张	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收入增长情况	正向
	盈利提升	利润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利润增长情况	正向
	资产积累	净资产增速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净资产增长情况	正向

附注：

- 1.从事细分市场年限。指企业从事某一细分市场的年限。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细分市场的时间。
- 2.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指企业营业收入在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排名，使用近三年数据均值消除企业经营波动影响。计算方法为：与其他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比，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排名均值。
- 3.发明专利集中度。指企业所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在同一大类的集中程度。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发明专

利集中度= $\sum(x_i/x)^2$ 。其中， $x$ 表示企业发明专利（只考虑企业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下同）总数， $x_i$ 表示企业在*i*大类（基于IPC分类号）的专利数量。

4.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指企业主持或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5+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3+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2+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1。

5.人均营业收入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人均营业收入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人均营业收入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人均营业收入均值。其中，人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年平均从业人数。

6.净资产收益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7.成本利润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成本利润率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成本利润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成本利润率均值。其中，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产品销售成本。

8.销售和管理费用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销售和管理费用率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销售费用均值+企业近三年管理费用均值）/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销售费用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管理费用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值。本指标为逆向指标。

9.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指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反映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计算方法为：A.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者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评为卓越级，得10分；B.获得省级质量奖或者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

评为预防级，得 5 分；C.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评为保证级，得 3 分；D.获得 ISO9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或者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评为检验级，得 1 分；E.其他，得 0 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累加。

10.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情况。指企业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包含我国权威认证机构。计算方法为：A.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得 10 分；B.未获得，得 0 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累加。

11.毛利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毛利润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毛利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毛利率均值。其中，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获得智能工厂、5G 工厂等称号/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指企业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标准（2024 年版）》进行自测的结果超出行业自测结果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如企业获得部智能工厂、5G 工厂等称号、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入选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或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该项指标得分记为满分。

13.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指企业获得以上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计算方法为：获得以上称号加 0.5 分。

14.PCT 专利数量。指企业拥有的 PCT 专利数量。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拥有的 PCT 专利总数。

15.研发投入。指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总额。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均值。

16.研发投入占比。指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均值。

17.发明专利数量（加权）。指企业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为了考察企业近年以来的发明创新成果，对近三年获得的发明专利赋予更高权重。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近三年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2+其他年份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18.发明专利网络点度中心度。指企业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在发明专利引用网络中的点度中心度情况。计算方法

为：点度中心度= $\sum x_{ij}$ ，其中， $x_{ij}$ 为企业各项专利在发明专利引用网络的连边数量。

19.研发机构建设水平。指企业所建设的研发机构情况。计算方法为：A.拥有国家级实验室、研发中心，得10分；B.拥有省部级实验室、研发中心，得5分；C.自建实验室、研发中心，得3分；D.其他，得0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累加。

20.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指企业拥有的研发人员数量。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总数及占员工人数比重。

21.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一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

22.利润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利润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两年利润增长率均值一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两年利润增长率均值。

23.净资产增速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净资产增速超出行业均值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两年净资产增速均值一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两年净资产增速均值。

## 附件 4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标准

( 甬经信中小〔2022〕124 号文件明确，针对复核企业 )

##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 一 )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 二 )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 三 )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 四 )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五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 A. 80%以上 (5 分)
- B. 70%-80% (3 分)
- C. 60%-70% (1 分)
-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 (10 分)
- B. 8%-10% (8 分)
- C. 6%-8% (6 分)
- D. 4%-6% (4 分)
- E. 0%-4% (2 分)
-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

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 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 三级以上（5分）

B. 二级（3分）

C. 一级（0分）

**6.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 10%以上（10分）

B. 8%-10%（8分）

C. 6%-8%（6分）

D. 4%-6%（4分）

E. 2%-4%（2分）

F. 2%以下（0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 50%以下（5分）

B. 50%-60%（3分）

C. 60%-70% (1分)

D. 70%以上 (0分)

**(三) 特色化指标 (满分 15 分)**

**9. 上市阶段 (满分 3 分)**

A. 已完成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上市 (3分)

B. 上市申请已获得证监会、交易所受理或者已到主管部门申报辅导备案 (2分)

C. 已进入上市辅导期 (1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10. 标准制 (修) 订情况 (满分 6 分)**

A. 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 (修) 订 2 个及以上 (6分)

B. 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 (修) 订 1 个 (3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11. 创新成果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情况 (满分 6 分)**

A.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首台套产品认定, 新技术新产品认定 (含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和批准文号, 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 II 期、III 期临床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 1 项以上 (6分);

B. 企业获得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应用政策支持 (4分);

C. 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1 项以上 (3 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 (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 12.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 1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10 分)

B. 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8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2 分)

E. 无 (0 分)

##### 13.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 (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4.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 5 分）

A. 20%以上（5 分）

B. 10%-20%（3 分）

C. 5%-10%（1 分）

D. 5%以下（0 分）

15.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10 分）

B. 省级（8 分）

C. 市级（4 分）

D. 市级以下（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 新申报企业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或复印）件。

3.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下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

5. 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2000 万元以上（仅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500 万元以下企业提供）。

6. 2025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研发人员花名册。

7.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不包含转让的知识产权（注：“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8. 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9.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要求较

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10.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分得分（培育平台截图）。

11. 质量管理水平：

①宁波市级及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自主品牌（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④参与制修订质量管理相关标准。

12. 数字化水平（培育平台上数字化水平自测结果截图）。

13. 特色化指标：

①上市阶段：A. 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上市；B. 申请已获得证监会、交易所受理，需提供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或证监会（主板）的受理函；C. 进入上市辅导期。

②标准制（修）订情况，包括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团体标准不予认可。

③创新成果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情况：A. 近三年获得国家首台套产品认定，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含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和批准文号，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Ⅱ期、Ⅲ期临床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B. 获得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应用政策支持；C. 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 复核企业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 一、适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车条件的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或复印）件。

3.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下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5. 2025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6. 直通车佐证材料（提供以下四项的其中之一）：

①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②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③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6000 万元以上；

④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二、不适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车条件的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或复印）件。

3.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下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

5.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仅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企业提供）。

6. 2025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研发人员花名册。

7.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不包含转让的知识产权（注：“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8. 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9. 质量管理水平：

① 宁波市级及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

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 自主品牌（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④ 参与制修订质量管理相关标准。

11. 数字化水平（培育平台上数字化水平自测结果截图）。

12. 特色化指标：

①上市阶段：A. 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上市；B. 申请已获得证监会、交易所受理，需提供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或证监会（主板）的受理函；C. 进入上市辅导期。

②标准制（修）订情况，包括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团体标准不予认可。

③创新成果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情况：A. 近三年获得国家首台套产品认定，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含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和批准文号，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Ⅱ期、Ⅲ期临床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B. 获得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应用政策支持；C. 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附件 6

## 2026 年度宁波市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汇总表

属地经信部门（盖章）

序号	属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4 位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1						
2						
3						
...						

附件 7

## 2023 年度宁波市第一批到期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汇总表

属地经信部门（盖章）：

序号	属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4 位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符合直通条件情况 (填 1、2、3、4 序号)
1							
2							
3							
...							

附件 8

## 各地经信部门咨询电话

序号	属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海曙区	欧子琛	55883423
2	江北区	陆宇杰	89582778
3	镇海区	徐 樯	89287356
4	北仑区	刘家鹏	89384559
5	鄞州区	张 真	89296921
6	奉化区	童 飏	89293973
7	余姚市	章飘级	89554218
8	慈溪市	陈 睿	89596681
9	宁海县	汪 韵	65268018
10	象山县	练 建	89387980
11	前湾新区	孙 雁	89280293
12	高新区	任悦丽	89288804



